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昆山维萨阀门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

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ALLBRIGHT LAW OFFICES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、11、12 层
电话：+86-21-2051-1000 传真：+86-21-2051-1999
邮编：200120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昆山维萨阀门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
法律意见书

致：昆山维萨阀门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昆山维萨阀门股份有限公司（证券代码：874407，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治理规则》”）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信息披露规则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昆山维萨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治理规则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会之合法目的使用，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。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。

本所律师依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治理规则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1、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公告了《昆山维萨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股东会通知”），股东会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、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召开方式、出席会议对象、审议事项、会议登记事项等内容。

2、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于2025年5月21日上午10:00在江苏省昆山市锦溪镇锦甬路18号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。会议召开时间、地点等与上述公告内容一致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1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根据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签到表、身份证明、授权委托书等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4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0,600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%。

2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会议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均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股东会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会未发生对股东会通知

中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，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与提案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四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次股东会就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，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40,600,00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赞成股份占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40,600,00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赞成股份占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40,600,00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赞成股份占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40,600,00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赞成股份占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40,600,00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赞成股份占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40,600,00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赞成股份占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812,00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赞成股份占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宗诚、戴长林、昆山吉萨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份数为 39,788,000 股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公司及子公司对外申请综合授信融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40,600,00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赞成股份占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40,600,00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赞成股份占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40,600,00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赞成股份占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昆山维萨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，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署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系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维萨阀门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）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：沈国权
沈国权

经办律师：李冰
李冰

经办律师：杨龙
杨龙

2025 年 5 月 21 日